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人) 訴 黎智英(答辯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21 年第 1 號 ; [2021] HKCFA 3

裁決 : 上訴得直 ; 擱置批准答辯人保釋的裁決
聆訊日期 : 2021 年 2 月 1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2 月 9 日

背景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訂明,“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2. 答辯人被控一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被裁判法院拒絕保釋。原訟法庭覆核答辯人的保釋申請後批准其保釋。
3. 上訴人獲上訴委員會批予上訴許可,就批准答辯人保釋的裁決提出上訴。

爭議點

4. 《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正確詮釋為何?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決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490&QS=%2B&TP=JU

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21/FACC000001_2021_files/FACC000001_2021CS.htm)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而非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遂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及三款公布《國安法》成為香港特區法律。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條文及當中程序進行立法行



- 為，使《國安法》公布成為香港特區法律，有關立法行為不可藉指稱《國安法》與《基本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不符為由，進行覆核。法庭不能裁定《國安法》或當中任何條文違憲或與《基本法》或《公約》不符。(第 30 至 37 段)
6. 《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排除有利保釋的假定。該條文截然不同之處在於其開宗明義表明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否則不得准予保釋。顯然，《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訂下的門檻要求嚴格得多，即“除非法庭覺得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會違反條件，否則不准保釋”。(第 53(b)段)
 7. “繼續”一詞絕不得理解為暗示被控人未經審訊，已被視作犯了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罪；而只可理解為被控人被指稱干犯了一項或多項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罪行。《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要求保證被控人如獲准保釋，他或她不會做出如此性質的行為。(第 53(c)(i)段)
 8. “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指其性質可構成《國安法》或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法例所訂罪行的行為。(第 53(c)(ii)段)
 9. 法庭可根據《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考慮施加保釋條件。法庭在所有情況下經妥善考慮可施加的保釋條件後，可決定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因而拒絕批准保釋。至於在個別案件中，可施加的保釋條件能否令處理保釋申請的法庭有“充足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則是有關法庭需要衡量的另一問題。(第 55 至 63 段)
 10. 《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條例》)第 1A 部不涉及舉證責任，依法批准保釋與否並不涉及舉證責任的應用，因此雙方均沒有舉證責任，也沒有責任可加諸控方。有關批准保釋與否的規則，其性質涉及對被控人未來行為的風險評估，而有關評估在保釋申請聆訊中無須嚴格證明；特別是《條例》的條文容許控方呈交證據(包括被控人過往曾因另一項刑事罪行被控告或定罪的證據)，即使此等證據在控方須負起嚴格舉證責任的審訊中會因造成不利影響而不獲接納。從法例對報導保釋法律程序所施加的限制，可見法定體系承認，這些法庭可能提及的事項，實有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可能。(第 64 至 69 段)
 11. 法院引用《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驗證準則時，必須先採用上述原則，決定是否“有充足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法院經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後，如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即須拒絕其保釋申請。(第 70(d)至(e)段)
 12. 另一方面，法院經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後如認為有充足理由，便應引用有



利保釋的假定，繼而根據《條例》第 IA 部考慮所有其他與批准保釋與否相關的事宜，包括是否有實質理由相信被控人將不依期歸押、在保釋期間犯罪(不限於國家安全罪行)，或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此外，也應一併考慮是否應為杜絕這些違法行為而施加條件。(第 70(f)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1 年 3 月